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苗栗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配 偶 及 年 子女 稱 謂 名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杜麗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 號	頭份鎮田寮段	二小段 0267-0	0004地	329	全部	杜麗華	抵押權設定		
苗栗縣 號	頭份鎮田寮段	二小段 0262-(0006地	9	33 分之 1	杜麗華	抵押權設定	I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頭 號	頁份鎮田寮段	二小段 01058.	-000建	609.02	全部	杜麗華	贈與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杜麗華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08日